

談ACP + AD

-ATP之醫療照護面觀察

黃三榮律師-2020/9/8

<有備課程>ATP四講-2



台灣澄雲死生教育協會

Advance Care Planning

-ATP於醫療照護面的超前部署



台灣澄雲死生教育協會

ACP

□WHO: 本人/家人/HCP(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等

□WHEN: 有意识能力下之任何時期-重症確診、狀況改變...

□WHERE: 適合對話的環境

□WHAT:

➢本人的意願、想法、喜好、目標等→價值觀、生命觀

➢喪失意识能力 or 人生最終階段(End Of Life, EOL)下→醫療照護選項
+HCA + 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 QOL)...

□HOW:

Think↔Learn↔Note↔Discuss↔Choose↔Record↔Review(想學記談
選紀修)→非一次性(one-off) + 持續反覆性→對話過程 > 紀錄留存

□WHY: 貫徹自主權、符合自己意願 + 減輕家人代替決定的負擔 + 予代替
決定者(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指引(guidance)
-符合本人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ACP

WHO

WHEN

WHY

本人、家屬、醫療照護者及其他本人所同意參與之人士，於本人有**意思能力**時，為有備於本人將來發生喪失**意思能力**或於人生最後階段，在醫院、機構或居家等，就本人之醫療、照護及選定**意思決定**代理人等事項，以本人為中心，基於本人之價值觀、目標及喜好等，預先地予以持續討論、溝通及更新，而共同形成符合本人最佳利益之**意思決定**，並予以記錄的一個過程。

WHERE

WHAT

HOW

	ACP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管理辦法
Who	本人、家屬、醫療照護者及其他本人所同意參與之人士	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	1.病人=意願人/二親等親屬等 2.專科醫師、護理人員(2年)、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2年) + 完成課程
When	於本人具有意思能力時(健康/疾病確診/末期)	? →於本人具有意思能力時(健康/疾病確診/末期)	
Where	醫院、機構或居家等	-醫院(○) -機構或居家等(?) →(○)	-醫院→獨立空間/具隱密性 -機構或居家等(?) →(○)
Why/What	為有備於將來本人發生喪失意思能力或於人生最後階段，就本人之醫療照護等事項(含 End of Life Care, EOLC)，共同形成符合本人最佳利益之意思決定。	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知情、選擇及決定權 -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應符合之特定臨床條件 -預立醫療決定書 -醫療委任代理人
How	以本人為中心，基於本人之價值觀、目標及喜好等，持續地予以討論(discuss)、溝通(communication)→biographical life(人生)的紀錄	商討、溝通	提供資訊/資料 + 說明 →biological life(生命)的終結方式之紀錄
性質	討論、溝通的一個過程-討論會	溝通過程	說明程序-說明會

	ATP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
主體	本人+家屬+HCA+HCP	本人+家屬+HCA+HCP
時機	健康>疾病確診>末期	健康>疾病確診、末期?
目的	備於喪失意思能力 or 人生最後階段 →「內容」之預為意思決定	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內容」之預為意思決定
場所	居家、會所等	醫院門診/機構/居家
費用	無	NT3500以下/次
內容	人生觀+醫療+照護+財產+身後事等	照護+LST/ANH
次數	1次以上	原則1次
著重	溝通、對話之過程→本人受尊重>紀錄留存(澄雲MEMO)	說明之過程<紀錄留存(預立醫療決定-AD)
效力	過程中之記錄, 無病主法效力; 但具本人意思決定效力	具病主法效力



澄雲MEMO VS 預立醫療決定(AD)

	澄雲MEMO	預立醫療決定(AD)
主體	本人	本人
時機	多次ATP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後
內容	醫療照護(含HCA)+財務+身後事etc	同意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LST)/人工營養/流體餵養(ANH)+HCA
程序	自行或會所保管	交醫療機構上傳衛福部+健保卡註記
變更	得於有意思能力時,隨時	得於有意思能力時,隨時
效力	無病主法効力; 但具本人意思決定効力	具病主法効力

醫療委任代理人(Health Care Agent)

- **意義**：代替本人為醫療決定者
- **權源**：本人自主權
- **重要性**：確保意思實現/彈性因應變化/減輕家屬代替決定壓力
- **資格**：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人/非因本人死亡而獲得利益者
- **權限**：簽署意願書及撤回意願/聽取告知、出具同意書、依AD代本人表達醫療意願
- **選任**：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摯友/律師/其他...
- **與意定監護人之異同**

病主法展望-6FT

From Act to Person-Centered Care	法律→以人為本
From AD to ACP-ATP	AD→ACP-ATP
From Outcome to Process	結果→過程
From Hospital to Home	醫院→居家
From Healthcare to Total Planning	醫療照護→全面準備
From Good Death to Good Life	善終→善生

Q & D